

### 三、供应商性质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体育中心）的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338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3年04月20日

